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3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被告 黃隆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,555元(計算式：本金27,510元+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1月12日止之利息45元=27,555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